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54

新乡天力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雯女士的通知，获悉李雯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雯	是	8,430,000	70.25%	6.91%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07-18	2024-07-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8,430,000	70.25%	6.9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8.76%	8,000,000	8,000,000	34.97%	6.56%	8,000,000	100%	14,880,000	100%
李雯	12,000,000	9.84%	0	8,430,000	70.25%	6.91%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合计	34,880,000	28.60%	8,000,000	16,430,000	47.10%	13.47%	16,430,000	100%	18,450,000	1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47.10%，未达到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所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